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顏子軒

電話：02-27208889轉1214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m914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430631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陸平臺操作手冊及公告及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自我檢核表
各1份 (37396074_1143063124_1_ATTACHMENT1.pdf、
37396074_1143063124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重申學校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應注意事項及落實填報登錄平臺，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4年4月2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36785號函、114年5月1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45252號函及本局114年5月1日北市教中字第1143057335號函（計達）辦理。
- 二、近期該署接獲反映學校協助公告或轉發陸方活動訊息，涉中國大陸黨政對臺交流工作，我方學校協助宣傳活動訊息亦有不妥，爰請貴校主動檢視是否有前揭協助對臺交流工作情事之公告並撤除，避免誤涉協助陸方統戰工作。
- 三、教育部於108年建置「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並多次通函各校以學校名義組團赴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不論實體、視訊（線上）等交流形式，於活動起始

永吉國中 1140521



PHAA1146003678

日1個月前至前揭平臺之「教育交流活動」頁面登錄，並於活動完成後1個月內至「事後登錄」回報活動概況。此外，學校如有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之情事（無論實體或線上），應於公告日前或公告日起3日內至前揭平臺之「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頁面登錄。

四、學生請假參加校內外機關（構）、單位、社團、系學會、民間基金會（或協會）辦理或教師自行招攬校內外學生赴陸交流活動，學校亦應至前揭平臺填報。

五、學校辦理學生赴陸交流活動、學生參加赴陸交流活動，以及學校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應落實至前揭平臺填報，並遵守兩岸政策立場及法令規定，秉持對等尊嚴原則，對陸方主動邀約活動應提高警覺（如全額免費、落地接待等），亦應注意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不應涉有政治目的或政治性內容，避免協助或配合陸方宣傳。

六、學校應強化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並保留相關紀錄。國教署將不定時查核，填報情形將列入行政考核紀錄及獎補助款之參據。學校如對活動辦理單位、目的、行程及內容有相關疑義，應函詢大陸委員會釐明及確認後始得辦理。

七、檢附上開平臺操作手冊及檢核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準公共）（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快樂諾貝兒幼兒園、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除外）、臺北市非營利教育服務機構（臺北市胡適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舞蹈暨表演藝術教育協會辦理）除外）、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快樂諾貝兒幼兒園、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胡適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舞蹈暨表演藝術教育協會辦理）、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

保健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財產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含附件）



裝



訂

線